

## 摘 要

雖然運用現行公司法制有關現物出資或營業讓與之規定，亦可作為公司分割之方法，以達成經營效率化、強化競爭力、集中經營資源等經濟目的，惟從公司實務及比較法制來觀察，其程序並未必能完全達成保護公司股東、債權人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要求。特別是觀諸晚近金融立法之發展動向，公司分割已為創設金融控股公司之重要手段，為免發生效律規範不完整或法理不一致之情事，故誠有必要儘早於公司法中建構完備之公司分割法制。

惟為建構完整之公司分割法制，首應就公司分割法制之基礎構造，徹底加以釐清，故本文乃參酌各先進國家之立法經驗，分析各種公司分割類型之法律程序及法律效果，期能作為我國引進公司分割法制之參考。基本上，因公司分割涉及諸多程序面之制度設計，故以新設分割及吸收分割為規範對象，在立法技術上似較易掌握公司分割之應有程序。此外，在立法政策上亦應針對我國實務上公司分割之實況及需求，就人的分割、物的分割、合併分割、消滅分割、共同分割等特殊性或運用性之公司分割型態，研議有無對其分割程序或法律效果等問題，納入特別規範之必要性，以建立符合我國實情之公司分割法制。至於公司分割基本程序應如何設計，不僅將因所決定採行之立法取向之不同，而略有歧異，同時亦將因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等分割類型之區分，而有程度上差異。本文乃從兼顧公司經營效率及利害關係人保障之角度出發，分別就經營機關之決策程序、公司分割書類之作成、意思決定機關之承認、公司分割之資訊公開制度、抵繳財產之查核或調查程序、公司分割之登記等重要程序，逐一檢視分析，以求法理之一貫性。

又公司分割每導致公司股東、債權人及員工之法律地位發生重大變化，故如何於兼顧公司分割程序之簡便及公司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護，實為建構公司分割法制所不容忽視之主題。本文爰分別自如何適度保護少數

股東、公司債權人及公司員工之觀點出發，以期求得妥適之平衡點。另觀諸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查之「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」，亦導入所謂公司分割法制，作為創設金融控股公司之管道，其相關規定是否完整，亦為本文所關注之課題。